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徐晉元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政君即健新醫院等間聲請法官迴避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能超

法　官　張琬如

法　官　楊淑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旻